



203112050004

报告编号: 2023- W0917

喀什易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类别:	污水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送/受检单位:	塔什库尔干县供排水公司
报告发送日期:	2023 年 09 月 26 日

喀什易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KSYJ/JSJL-025-2019 A/0

委托单位	塔什库尔干县供排水公司		
样品类别	污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3.09.20	检测日期	2023.09.20~09.26
样品数量	2个/L	样品状态	微黄色透明液体
采(送)样人员	骆文庆、努尔艾力		
样品编号	2023-W0917	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(COD)、生化需氧量(BOD5)、悬浮物(SS)、 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(以N计)、 氨氮(以N计)、总磷(以P计)、色度、pH值、粪大肠菌群、 总汞、烷基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。		
主要 检测设备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型		酸度计/PHS-3E型
	生化培养箱/SPX-150型		电子天平/SY204型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7003型	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-7500型
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/101-2ES型	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/GH-500BC型
	紫外分光光度计/UV759型		红外分光测油仪/SYT700型
	气相色谱仪/GC-4100		消解器/CH2021080014型
结果评价	经检测, 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一级A排放标准, 该出水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。		

制表: 比力克孜

审核:

批准(授权签字人):

喀什易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2023-W0917

KSYJ/JSJL-026-2019 A/0

采样地点: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(出水口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一级A标准	检测方法
1	色度(稀释倍数)/度	20	3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稀释倍数法和铂钴标准比色法
2	pH	7.54	6-9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玻璃电极法
3	悬浮物(SS)(mg/L)	8	1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重量法
4	化学需氧量(COD)(mg/L)	38	5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HJ 828—2017 重铬酸盐法
5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⁵)(mg/L)	9.5	1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稀释与接种法
6	总氮(以N计)(mg/L)	12.42	1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总氮的测定蒸馏后滴定法
7	总磷(以P计)(mg/L)	0.08	0.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过硫酸钾高压消解氧化亚锡分光光度法
8	氨氮(以N计)(mg/L)	3.1	5(8)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9	石油类(mg/L)	0.04	1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-2018
10	动植物油(mg/L)	0.10	1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-2018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069	0.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12	总汞(mg/L)	<0.0001	0.00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荧光光度法
13	总镉(mg/L)	<0.001	0.0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螯合萃取火焰吸收光谱法
14	总铬(mg/L)	<0.1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5	六价铬(mg/L)	0.007	0.0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6	总砷(mg/L)	<0.001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荧光光度法
17	总铅(mg/L)	<0.01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螯合萃取火焰吸收光谱法
18	粪大肠菌群 (个/L)	11.4×10	10 ³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酶底物法
19	烷基汞(mg/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水质烷基汞的测定 GB/T14204-1993 气相色谱法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客户正本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、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

邮编：844000

电话：（0998）2581809 13565370217

传真：（0998）2581809